南医大教〔2015〕95号

关于做好 2011 级七年制学生转轨 暨导师双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:

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4〕2号)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临床医学七年制教育调整为"5+3"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15〕2号)精神及我校实际情况,制订了我校 2011 级七年制学生转轨及导师双选工作方案,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转轨工作

2011 级七年制学生可根据个人意愿, 选择继续按原七年制培养方案完成学业(以下简称"5+2")或者在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业后转入本校研究生阶段培养体系(以下简称"5+3")。根据我校2016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总体安排,2011级七年制学生需在9月28日-10月15日期间完成转轨和导师双选工作。

所有七年制学生需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培养

方式选择确认书》(附件 1),以确定是继续按"5+2"方案完成学业还是转入"5+3"培养体系。"确认书"应于 10 月 1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交至教务处长学制办公室。

二、双选工作

- (一) 双选起止时间: 2015年9月28日至10月15日。
- (二) 双选原则与注意事项
- 1、学生原则上在原通科实习医院选导师,可根据个人 意愿选择"5+2"或者"5+3"。
- 2、学生也可跨医院选择导师,但跨院的学生只能转入"5+3",跨院双选的条件要求有以下两种情况:
- (1)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学生可在七年制教学点医院 跨院选择导师(相关医院及接收学生名额见附件2):
 - ①思想品德端正, 行为操守优良, 未受过任何处分;
- ②成绩优秀,大学前四年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入本专业前20%,主要课程考试无补考,完成本科阶段全部课程学分和通科实习,符合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;大学前四年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前20%~25%之间者,还需具备以下至少一项附加条件:
- I、积极参加科研活动,发表 SCI 论文(必须为排名第1作者)或获得发明专利者(必须为第一发明人);
- II、在大学生挑战杯、课外科技创新大赛、临床技能竞赛、英语竞赛、数学建模大赛、电子设计竞赛等主要赛事上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(含)者;
- ③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(考试成绩达到426分及其以上)。
- (2) 在非七年制教学点医院跨院选择导师(相关医院及接收学生名额见附件3) 无上述条件要求。

- 3、每名导师原则上只能带教1名七年制学生(包括"5+2"和"5+3"),最多不超过2名。
- 4、临床医学(临床病理诊断学方向)、临床医学(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方向)的七年制学生可在原方向范围内选择"5+2"或"5+3"模式,允许跨医院选择导师(不受名额、模式和成绩的限制)。若重新选择其他专业方向,则必须选择"5+3"模式,且排名整体延后。
- 5、临床医学(儿科医学方向)的通科实习医院包括第二附属医院和附属南京儿童医院,因此,儿科方向的学生在以上两医院选择本方向的导师不属于跨院双选。若重新选择其他专业方向,则必须选择"5+3"模式,且排名整体延后。
- 6、口腔医学专业学生原则上在附属口腔医院选导师, 可选择"5+2"或者"5+3"。
- 7、学院可综合考虑七年制学生主要课程成绩、大学英语英语四、六级成绩、计算机考试等级等进行排序,排名靠前者具有优先选择权。

(三) 双选流程

- 1、各学院请于 9 月 25 日前将 2016 年计划带教 "5+2"的导师信息和"5+3"的导师信息、"5+3"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分别报给教务处和研究生院(附件 4),并由教务处于 9 月 28 日前在长学制医学教育办公室网页上公布(http://cxz.njmu.edu.cn/),同时公布七年制学生的专业排名情况。
- 2、学生(含选择"5+2"和"5+3")填写《七年制学生 双选申请表(非跨院)》(附件5)或者《七年制学生双选申 请表(跨院)》、(附件6),经通科实习医院同意、导师签署 意见后于10月12日前将申请表递交导师所属学院或医院的

教学办 (科教科)。

- 3、导师所在学院或医院负责组织相关导师、专家及管理人员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考核选拔并将结果报教务处,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。
- 4、学生须在10月16日至20日期间,按照书面确定的结果在教育部"推免服务系统"(http://yz.chsi.com.cn/tm/)中注册、填报志愿,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完成网上录取工作。

请各相关学院、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,确保本次转轨及双选工作顺利进行,如遇特殊情况,请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: 教务处 芦王英 电话: 025-86862785

研究生院 柯巧、陈丞 电话: 025-86862689

教务处 2015 年 9 月 24 日

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培养方式选择确认书

学号		姓名		联系 方式	
学院		专业 (方向)		年级	
	本人已经了	·解教育部	、卫计委等部门总	关于七年	F制医学教育改革
学	的相关文件精神	,经慎重	考虑,并与家长商	 量后表	快定选择按
生培	培养毕业。				
养方式	(横线上填	"原七年	制培养方案"或'	''5+3'	培养方案")
选 择					
确 认					
声明			学生签名:		
			日期:		
	1				

附件 2: 接收跨院学生的医院及名额(原七年制教学点)

医院名称	接收跨院学生名额
第一临床医学院	15 名
第三临床医学院	5 名
附属无锡人民医院	5 名
鼓楼临床医学院	5 名
附属杭州一院	5 名
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	5 名
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	5 名
金陵临床医学院	5 名

接收跨院学生的医院及名额(非七年制教学点)

附件 3:

学院	光岭 社	拟接收跨院转"+3"学生名额						
代码	学院名称	临床	影像	儿科	口腔			
008	第二临床医学院	30		5				
010	第四临床医学院 (附属肿瘤医院)	10						
010	第四临床医学院 (附属南京儿童医院)			5				
013	附属无锡第二医院	10						
014	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	10						
015	附属苏州医院	10	2					
016	附属淮安第一医院	15						

南 京 医 科 大 学 七年制学生—导师双选导师信息汇总表

____学院(医院):

20	1.1 6	ывы	LL Dans	学科	主要研		
序号	姓名	性别	技术职称	(二/三级学科)	究方向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
七年制学生双选申请表(非跨院)

姓名			性别		政治	面貌				
学 号			专	业						
学 院			电话(手机)						
平均绩点			成绩	排名						
英语六级成	绩				计算机	等级				
所在医院							1			
培养方式		(填"5+2"或"5+3")								
申请学科				导师	姓名					
主要获奖与学术成果				可另附	页					
导师意见				(签名	į)		年	月	日	
通科实习										
医院意见				(印章	:)		年	月	日	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					教务	处审机	亥意」	见		
(印章)	年	月	日	(印:	章)		年	月	日	

七年制学生双选申请表 (跨院)

姓 名			性别		政治	面貌			
学 号			专	业					
学 院			电话 (手机)						
平均绩点			成绩	成绩排名					
英语六级成	绩		计算机等			等级			
原所在医院				医院					
申请学科				导师	姓名				
主要获奖与				可另附	页				
通科实习									
医院意见		(印章)					年	月	日
导师意见				(签名	()		年	月	日
接收医院									
考核意见				(印章)			年	月	日
教务处审核意见					研究生	生院审	核意	见	
(印章)	年	月	日	(印:	章)		年	月	日